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桃簡字第1586號

原告 鉅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庭麒

訴訟代理人 唐永洪律師

楊雅馨律師

被告 諄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名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30日向被告承攬地板施作工程，工程款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,000元，並約定被告應於工程完成及通過驗收後，給付前開工程款，原告已於107年2月8日完工，並於107年3月31日前已完成驗收，惟被告迄今拒未給付工程款，爰依兩造間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外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程報價單影本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

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雖曾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但僅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並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3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賴家澄